

# 面临无家可归风险证明



兹证明，根据所检查的类别，以下人员或家庭目前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

客户姓名	出生日期
------	------

请只勾选一个类别，并选择至少一个相应的风险。

**第一类：有以下情况的个人或家庭：**

1. 年收入低于该地区收入中位数(AMI)的 30%；并且
2. 没有足够的资源或即时可用的支持网络来阻止他们转移到紧急避难所或“无家可归者”第一类定义中所定义的其他地方；并且

符合以下风险条件之一：

- 住房持续不稳定-在申请援助前的 60 天内因经济原因搬过两次或更多次家；或者
- 因经济困难而住在他人/个人的家中；或者
- 将在 21 天内失去住房-已被告知他们占用其当前住房或居住状况的权利将在申请援助后 21 天内终止；或者
- 住在租来的旅馆或汽车旅馆里，而且费用不是由慈善组织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为低收入个人或家庭提供的计划支付的；或者
- 居住在美国人口普查局定义的极度拥挤的单元中-  
居住在 SRO 或效率公寓单元中，其中居住人数超过两（2）人，或居住在较大的住房单元中，每个房间居住人数超过 1.5 人；或者
- 退出公共资助的机构或护理系统；或者
- 在其他情况下，居住在具有不稳定和无家可归风险增加特征的住房中，如接受者经批准的综合计划中所确定的那样

**第二类：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年：**根据无家可归者定义的第一类，不符合无家可归者的资格，但根据另一项联邦法规，符合无家可归者资格的儿童或青年<sup>1</sup>。

**第三类：有儿童和青年的家庭：**根据无家可归者定义的第一类，无人陪伴的青年不符合无家可归者的资格，但根据《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援助法》第 725（2）条，有资格成为无家可归者，并且父母或监护人或儿童或青年与他们住在一起。

1

其他联邦法规包括，《南加州大学法》第 34 条第 11279（3）款《2018 年逃亡和无家可归青年及人口贩运预防法》，《美国法典》第 42 条第 9832（11）款《2007 年提高入学准备率法》第 12473 款《2019 年暴力侵害妇女重新授权法》，第 42 款《美国法典》第 254b（h）（5）条《公共卫生服务法》，第 7 条《美国法典第 2012（1）条《2018 年农业改善法》，42USC 第 1786（b）（15）条《健康无饥饿儿童 A》

请简要说明该家庭目前的生活状况：

---

---

---

---

---

---

---

---

---

---

---

---

---

---

---

---

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

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职称	_____	机构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